

《審計學》

| | |
|------|---|
| 試題評析 | 今年考題題目難易中等。問答題共四題：(一)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普通過失、重大過失；(二)溝通與查核財務報表相關治理事項；(三)查核風險因素；(四)舞弊三要件。均測試重要觀念與新公報內容。四題之中，可能較不熟悉為第四題。舞弊之要件只能冷靜回答，仍能獲得高分。 |
|------|---|

一、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中第二條要求，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請說明何謂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並請由查核人員應盡之注意程度，說明何謂查核人員的普通過失與重大過失之意義。(30分)

【擬答】

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二條所規定，查核人員於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查核報告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係指查核人員在規劃與執行查核工作的每一項步驟時，應抱持警覺而嚴謹的態度，盡個人最大能力履行專業義務，且仔細地複核所屬助理人員所完成之工作及所作成之判斷；惟其行事與判斷並非完美無瑕，能盡專業中一般查核人員能注意之程度即可。是而查核人員如能恪遵此一準則，可使其免於疏忽或重大遺漏。

至普通過失 (negligence) 與重大過失 (gross negligence) 之法律意義，與其對查核人員之意涵，茲表列如次：

| | 法律意義 | 對查核人員之意涵 |
|-------------------------|---|--|
| 普通過失 (negligence) | 過失通常是指普通或簡單過失，係違反一般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注意的程度，致使他人受到損害之謂。 | 對會計師而言，過失是指未依既定標準履行責任，而實務上，過失可視為是「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 重大過失 (Gross negligence) | 重大過失是指根本未加注意，或全然不顧其專業責任之謂。 | 如果會計師大部分的查核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則可能被視為重大過失。 |

準此，查核人員於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未抱持警覺而嚴謹的態度，應注意而未注意，致他人受到損害，應負普通過失責任；若查核人員大部分或完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致他人受有損害，應負重大過失之責任。又查核人員應負之普通過失責任與重大過失責任，另說明如下：

| | 普通過失 | 重大過失 |
|-------|---------------------|---------------------------|
| 責任 | 負損害賠償責任 | 推定詐欺 (constructive fraud) |
| 委託人 | 負責 | 負責 |
| 受益第三人 | 負責 | 負責 (惟受益第三人有兩種不同定義) |
| 其他第三人 | 負責 有條件下負責 不負責 | 負責 負責 負責 |

1.對委託客戶的責任：

會計師一旦接受委任，即負有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義務，無論其是否在委託書中敘明，此項義務必然存在。故在習慣法 (common law) 下，任何損失可直接歸因於會計師未曾恪盡專業上應有的注意，亦即當會計師犯有普通過失時，會計師即須對委任人負責。至會計師如未能查出錯誤、舞弊或非法情事，是否犯有過失？茲依美國審計準則規定，會計師規劃及執行審計工作時，應提供合理確信，以偵查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錯誤、舞弊和非法事件。故會計師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根據查核結果，建議作必要之調整，並將所查知之非法事件通知委任人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倘會計師事務所已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則其對於未曾查出的錯誤或非法情事即可不必負責。

2.對受益第三人的責任：

受益第三人如因會計師的普通過失而受有損失，可要求會計師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何謂受益第三人，則有以下兩種觀念：

(1)受益第三人，僅限那些業經向會計師指明姓名的人士。

(2)受益第三人，係指任何能預期其會信賴會計師查核報告的合理有限第三者，並不以會計師知道其姓名為條件。

3.對其他第三人的責任：

查核人員對於第三人的責任，在習慣法下常因管轄法院的不同而不同。茲就三項美國判例說明會計師應負的責任：

(1)Ultramares case(1931)判定，犯有普通過失的查核人員無須對未指明的第三人負責；惟如犯有重大過失或涉嫌詐欺時，會計師則應對未指明的第三者負責。

(2)Credit Alliance Corp V. Arthur Anderson & Co (1985)判決，認為判定查核人員因普通過失可能對第三者負責的條件為，查核人員必須認識為達到某項目的而信賴財務報表的第三者，而查核人員必須有某些行動顯示出此種認識。

(3)Rosenblum V. Adler(1983)案中，認為犯有普通過失罪的會計師，對於能夠合理預期的第三者負有責任。此一案例在美國被



廣泛引用。

二、第 39 號審計準則公報規定，會計師應就與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請說明此項溝通的功能以及會計師通常應溝通之事項。(30 分)

【擬答】

一、溝通功能：

根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 39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會計師應就與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

治理單位係指受查者內部負責監督、控制及指導之單位。治理單位通常須對受查者達成其目標、財務報導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報導負責監督、控制及指導之責。

與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係指為查核財務報表需要，且就會計師之判斷而言，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之治理單位具重要性與攸關性，僅限於會計師因執行財務報表查核而獲悉之事項。會計師通常無須特別為確認該等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

因此，此項溝通可以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之治理單位提供具重要性與攸關性的資訊。

二、會計師通常應溝通之事項：

會計師應就治理事項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此類事項通常包括：

- 1.查核之方式及範圍，包括可能存有之限制或其他額外之要求(如專家報告之採用)。
- 2.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
- 3.任何須於財務報表揭露之重大暴露(如未決訴訟案、國外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長期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等)，其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 4.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查核調整，無論受查者是否入帳。
- 5.可能對受查者能否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該等事項就個別或整體來看，對受查者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 6.此項溝通內容包括該等事項是否業經解決及其嚴重程度。
- 7.會計師可能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其類型及內容。
- 8.治理單位須注意之其他事項，諸如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及管理階層涉入之舞弊。
- 9.其他於審計委任書中約定之事項。

三、下列十個事件使查核人員判斷存有可能會影響到管理階層有關財務報表聲明之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因素包括(A)固有風險、(B)分析性複核程序風險、(C)控制風險、以及(D)細節測試風險。請依據上述四個風險因素類型，判斷下列十個事件所直接影響之風險要素，並寫出四個風險因素類型的代碼(如A、B、C或D)，否則不予計分。(20分)

- (一)公司將製造設備租賃給顧客，並依顧客的不同需求而調整租賃條款之內容。
- (二)公司對於收現及將所收到現金存入銀行帳戶之相關內部控制不佳。
- (三)公司的總經理面臨達成年營業收入必須成長 20%的嚴峻壓力。
- (四)查核人員基於可取得的外部非財務資訊與公司營業收入金額間，具有高度相關性，致使查核人員相信採用分析性複核程序來確定公司營業收入金額是否存有重大誤述，乃為有效的查核方法。
- (五)公司管理階層的流動率很高。
- (六)查核人員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而非於期中，執行應收帳款之函證程序。
- (七)公司的行政人員因超時工作，導致其因為過度疲累及疏忽而使得會計資訊之處理狀況發生許多錯誤。
- (八)公司似乎有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之困境。
- (九)為了確保查核風險能維持在一定的低水準下，查核人員預計將多採用科目餘額之細節測試。
- (十)公司的主要營業活動屬於基因工程方面之領域。

【擬答】

審計風險模型：

$$AR = IR \times CR \times DR$$

審計風險 = 固有風險 × 控制風險 × 偵查風險

審計風險修正模型：

$$AR = IR \times CR \times AP \times TD$$

審計風險 = 固有風險 × 控制風險 × 分析性複核程序風險 × 細節測試風險

(A) (C) (B) (D)



回答本題如下：

| 項目 | 因素類型代碼 |
|----|--------|
| 1 | D |
| 2 | C |
| 3 | A |
| 4 | B |
| 5 | A |
| 6 | D |
| 7 | C |
| 8 | A |
| 9 | D |
| 10 | A |

註：本題係出自 Boynton and Johnson (2006) 習題 9-26。

四、學理上多認為構成舞弊必須具備（甲）動機／壓力、（乙）機會、以及（丙）態度／合理化解釋等三要件。請根據上述三要件，將下列查核人員於規劃查核工作階段中所發現的五項資訊加以分類。請寫出三要件的代碼（如甲、乙、或丙），否則不予計分。（20分）

- （一）在過去的查核經驗中，管理當局常常引用重大性原則，以嘗試說服會計師同意其一些不適當會計處理之作法。
- （二）管理當局基於報稅目的，因而有強烈動機透過不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來降低盈餘數字。
- （三）公司必須根據估計來計算部分資產及收入科目之金額，而這些會計估計涉及高度主觀的判斷，並且存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也很難有其他的佐證資料。
- （四）公司有許多重大營運活動乃是透過跨國界的營運方式，而不同國家各自擁有不同的商業習慣與文化環境。
- （五）公司對於負債合約所列示的條款，僅能很勉強地加以應付。

【擬答】

舞弊之發生，必須具備（甲）動機／壓力、（乙）機會、以及（丙）態度／合理化解釋等三要件，說明如下：

（甲）動機／壓力：重要管理階層通常有私人經濟利益之理由、動機或壓力，以扭曲財務報表。

（乙）機會：在此等情況下，管理階層有從事舞弊之機會。

（丙）態度／合理化解釋：重要管理階層有一種心態或價值觀，誘使其扭曲財務報表，並作合理化解釋。

回答本題如下：

| 項目 | 因素類型代碼 | 說明 |
|----|--------|--|
| 1 | 丙 | 過去管理當局常常引用重大性原則，以嘗試說服會計師同意其一些不適當會計處理之作法，代表管理階層存有舞弊的心態。 |
| 2 | 甲 | 管理階層基於報稅目的，因而有強烈動機透過不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來降低盈餘數字，即管理階層有強烈的誘因、動機進行舞弊。 |
| 3 | 乙 | 公司必須根據估計來計算部分資產及收入科目之金額，而這些會計估計涉及高度主觀的判斷，並且存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也很難有其他的佐證資料。因須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因此，管理階層有從事舞弊之機會。 |
| 4 | 乙 | 公司有許多重大營運活動乃是透過跨國界的營運方式，而不同國家各自擁有不同的商業習慣與文化環境。因公司之組織結構及跨國營運方式，會造成一些情況（機會）使管理舞弊滋生。 |
| 5 | 甲 | 公司對於負債合約所列示的條款，僅能很勉強地加以應付。因此，為了能維持融資的取得以及融資條件的維持，管理階層有動機及壓力扭曲財務報表，美化帳面數字。 |

註：本題係出自 Arens, Elder and Beasley (2005) 習題 11-23。

